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文慶

選任辯護人 洪偉修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圓玲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詠哲

上訴人

即被告 力盟自動化機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圓玲

上訴人

即被告 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詠哲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30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3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文慶、黃圓玲、林詠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力盟自動化機具有限公司，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楊文慶、黃

01 圓玲、林詠哲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
02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而被告黃圓玲、林詠哲
03 分別為被告力盟自動化機具有限公司（下稱力盟公司）、慎
04 昌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慎昌公司）之代表人，分別因執行業
05 務犯上開罪名，被告力盟公司、慎昌公司應各依政府採購法
06 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被告
07 楊文慶、黃圓玲、林詠哲就彼等所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
08 項、第3項之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並均
09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核原判決上開認事
10 、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
11 楊文慶、黃圓玲、林詠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引
12 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3 二、被告等之上訴意旨以：被告楊文慶、黃圓玲、林詠哲因對政
14 府採購法未有正確認識始於偵查及原審為無罪答辯，經原審
15 判決後，即已誠心悔過承認錯誤，並為認罪自白，本案被告
16 3人犯行，損害輕微，且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力
17 盟公司、慎昌公司所為3年內無法再參與投標之停權處分均
18 未再予申訴，並經追繳押標金在案，員工生計、家庭生活均
19 將陷於困境。又被告楊文慶、黃圓玲之三子甫於000年0月
20 00日出生，彼等尚需養育3名子女。被告楊文慶、黃圓玲均
21 無前科，被告林詠哲前僅偶然誤觸法網，經此偵審程序已知
22 警惕，不會再犯，請求從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而被告力盟
23 公司、慎昌公司部分，僅是小資本公司，股權結構單純，就
24 被告力盟公司、慎昌公司科處罰金，等同對被告黃圓玲、林
25 詠哲再予處罰，亦請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26 (一)被告楊文慶、黃圓玲、林詠哲於本院審理時，已就本案犯行
27 為認罪自白（本院卷第167至168、199至201頁）；原審
28 未及於量刑時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之情，所
29 為量刑自有未洽。被告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30 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本院量刑之說明：

爰審酌被告楊文慶、黃圓玲為圖被告力盟公司順利得標，且
唯恐參與投標商家數過少導致流標，而邀同被告林詠哲以被
告慎昌公司名義參與陪標，影響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及公
正性，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價制度無法落實，
幸因主持開標人員發現上情，且投標廠商亦未達3家而宣告
流標，始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所生危害程度非鉅，並斟酌彼等初始否認犯行，至本院審
理時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楊文慶、黃圓玲、林詠
哲均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均已婚、被告楊文慶與黃圓玲育
有3名子女、被告林詠哲則育有2名子女之生活情況，暨被
告楊文慶從事維修工作、被告黃圓玲從事文書處理工作、被
告林詠哲從事業務工作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楊文慶、黃圓玲
、林詠哲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
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而被告慎昌公司、力盟
公司因彼等之代表人執行業務犯上開之罪，經審酌上開代表
人之犯罪情狀，各科以罰金3萬元。

三、有關緩刑宣告之說明：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查被
告楊文慶、黃圓玲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被告
林詠哲曾於99年間因為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上訴字
第404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確定，緩
刑期滿未經撤銷，上開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等情，有本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0至135頁）。被告楊文
慶、黃圓玲、林詠哲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屬
良好，且被告黃圓玲、林詠哲所經營之力盟公司、慎昌公司
，亦分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分停權至110年12

月6日及同年3月23日，亦有拒絕往來廠商名冊附卷可憑（本院卷第534、538頁），足認被告楊文慶、黃圓玲、林詠哲已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被告楊文慶、黃圓玲、林詠哲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為有理由，爰諭知緩刑2年，用啟自新。至法人被告力盟公司、慎昌公司部分雖亦求為緩刑宣告，然該等法人係因代表人執行業務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罪，而科以該條之刑，並無特殊情狀足認有何暫不執行罰金刑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被告等均提起上訴，經檢察官許祥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興 浪
法 官 陳 信 旗
法 官 汪 怡 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怡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0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
04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6 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

08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09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4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

16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17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8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19 條之罰金。